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宜，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胡佳佳女士为公司总裁；林晓东女士、张玉虎先生、涂珂先生为公司副总裁；胡周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总裁助理、财务总监；李丽琼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事宜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、表决程序合法，相关的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实际，会议达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张纯、沈福俊、郑俊豪

2020年5月22日